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A 赎回结果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 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A、元盛 B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元盛 B 份额（15013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简称“《名称变更公告》”）。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本次元盛 A 的基金份额开放赎回日，2015 年 5 月 4 日为元盛 A、元盛 B 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元盛 A 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4 月 30 日，元盛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25,360,264.00 份。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元盛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元盛 A 赎回总份额 25,360,264.00 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元盛 A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风险提示：

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以 2015 年 5 月 4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元盛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选择赎回元盛 A 份额的，其持有的元盛 A 份额将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日终折算后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